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4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11月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9月25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规范立项审批程序,确保决策科学合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2〕1号)及修订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学校利用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等各类资金投入新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以及在竣工交付使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改善设施功能、扩建面积等的改建、扩建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立项审批,既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在学校内部的立项审批,也包括上报教育部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学校利用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基本建设项目,上报教育部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上报教育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应优先保障关系到学校稳定和发展,确保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项目,重点保证提高办学质量所急需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支持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的建

设项目。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应进行集体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党委常委会是基本建设项目校内立项的审批机构。

## **第二章 拟立项项目的确定**

**第六条** 拟申请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是学校已上报教育部并获得批准列入学校五年基建规划的项目。

对于尚未列入学校当前五年基建规划的项目，一般情况下，经项目前期论证通过后，列入学校下一个五年的基建规划；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新增至当前五年基建规划的，经项目前期充分论证，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上报教育部申请调整五年基建规划。五年基建规划实施期间，原则上可调整一次。

**第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依照教育部批复的五年基建规划，经与相关部门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功能定位后，提出基本建设项目的校内立项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查同意后，提交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

## **第三章 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八条** 校内立项申请批准后，拟利用财政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教育部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第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建设方案和可行性研

究报告；并组织设计单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共同配合教育部安排的项目立项评审工作。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方式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基建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使用单位进行共同审核，提交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教育部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预算管理要求，拟申请下一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新开工建设项目，应于当年5月底前向教育部主管部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应按照教育部立项批复中的要求，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和勘察单位，并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项目的设计和勘察工作。

基建管理部门在征求使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协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方案和使用功能，使用单位对设计方案中的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功能设置和拟配备的设备器具等提出书面意见；基建管理部门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概算，并按要求办理完成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

初步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概算经基建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审查、审计部门审核后，提交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党委常委

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教育部申请批准。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设计单位配合教育部组织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如有重大调整的，调整事项及内容需重新提交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重新提交教育部主管部门审批。

#### **第四章 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

**第十四条** 校内立项申请批准后，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基建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经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使用单位进行审核，提交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教育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凡通过党委常委会批准校内立项申请的基本建设项目，由财务部门安排立项阶段的相关前期经费（如前期调研费、方案征集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等），前期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和项目建设成本。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9月26日印发

---